# 承包合同问题怎么解决5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2-20

*承包合同的责任一发包方:承包方:发包方与承包方经协商一致，且经发包方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1. 第一章 总 则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

**承包合同的责任一**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与承包方经协商一致，且经发包方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准)。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

第四条 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为此支付给发包方人民币二千元。该笔款项于\_\_之前付清。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的权利

第五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 的职权。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

具体权利如下:

2 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3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七条 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

第十二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承包合同的责任二**

发包方:————公司承包方:————————公司(发包方)与——————(承包方)

经协商一致，且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第三条 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第四条 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为此支付给发包方人民币二千元。该笔款项于\_\_\_\_之前付清。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承包方的权利第五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具体权利如下:1、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第七条 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第八条 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承包方的义务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第十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经营范围。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第十二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第十三条 承包方的收入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利润均由承包方享有。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第十六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承包费用，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第二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的，则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章 附 则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方另行推选或指派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方应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方应提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不干涉承包方自主经营的决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公司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承包合同的责任三**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发包方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从事济南市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展，另行订立承包协议。

第三条 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月内支付。 另外，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2.6%所交纳的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竣工结算后所返还数额，分公司向总公司应缴纳 。

第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 年 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营管理。

4.2 提供分公司承揽承建工程劳务所需要的资质、证照及相关资料。

4.3 协助分公司参与招投标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4.4 对分公司的运行状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4.5 对分公司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评估。

4.6 收取承包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作为承包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与考评。

5.2 根据发包方授权，参与工程劳务投标;根据业务情况组建施工队伍，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资金筹措、竣工决算等工作。

5.3 合法使用，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资质及印鉴。

5.4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5.6 按季度、年度呈报业绩报表，按约定时间上交承包费用;

5.7 对分公司除上交约定承包费用、承担约定其他费用外的一切有形财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其它事项

6.1 分公司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6.2 发包方应承包方请求派往分公司长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法律审查人员，其在分公司工作期间相应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由分公司全部承担，工资标准参照当地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6.3 分公司需要发包方派员参与工程劳务招投标、办理相关手续、订立相关合同、协调对外关系的，发包方应当配合，相关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出差补助费由承包方承担，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据实报销。

6.4 承包方保证分公司按时完整地向发包方移交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表单、民工工资表等)。

6.5 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必须在当地缴税，承包方应在当地依法按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分公司一切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6.6 承包方在经营管理分公司期限内，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拖欠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赊购材料物资或者向任何单位、个人借款融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包经营分公司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公司及所属人员违法犯罪，造成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发生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等有损企业形象的事件;不按约定时限上交承包费用;违规使用资质;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讼处理由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章后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承包合同的责任四**

乙方(承包人)：

一、乙方自愿承包，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生产，保质、保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事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所有生产人员由乙方自行在现有生产人员中挑选或外部招聘，一切规章制度按乙方制订、管理、监督实行。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厂房、设备(附设备清单)、宿舍(扣30元/人/月)、饭堂(扣150元/人/月)和配套设施;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经营或操作，并负责厂房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费用乙方自理。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改变厂房和设备设施的性能和用途，确因生产需要改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造，但费用乙方自理。承包期满，厂房和设备设施必须保持原状，损失或遗失的按交接时的实际价值由乙方全额赔偿。

三、除玻璃材料外其余一切生产相关物料(如文具、开介工具、防护用品、生产耗材、包装材料、设备零配件等等)，都由乙方购买，玻璃材料由乙方提出请购，甲方负责采购后交付乙方，乙方按采购价在甲方支付的承包款中冲抵。

四、乙方应依据规定，加强员工的安全管理。乙方员工工伤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五、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可自行招聘或辞退员工，招、辞员工应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员工必须做好入厂登记，在甲方备案。乙方员工的劳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在甲方新产品开发、客户打样等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安排生产，产值按5折计算支付承包款。

七、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订单的生产排期，按时交货，不得挑单，如有延期交货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甲方必须保证玻璃材料及时供应齐全，如因玻璃缺料造成延期交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所有保质保量生产完成的成品方数按甲方订单单价的80%计价，甲方每10天向乙方支付一次承包款。乙方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核算，统一在每月最后一日由乙方负责支付、发放。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撤场或要求提前结清承包款，乙方单方面原因不愿继续承包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如乙方违反以上要求，必须付给甲方5万元作为违约赔偿。

十、在生产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不一致的观点或考虑不周的，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不健全的地方可协商补充。

十一、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承包合同的责任五**

乙方：海南弥赛亚投资有限公司

为拓展海南建设市场业务，甲方确定在海南设立分公司由乙方负责承包经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相互尊重。共同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区域：海南省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

二、经营项目的范围：甲方资质证书所许可的资格范围。

三、承包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承包期限：乙方承包期为十五年。

五、承包经营目标：

1、经营指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个经营年度完成财务产值不低于叁千万元。甲方对分公司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在海南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本地的影响力，为树立品牌打下基础。

2、 在承包期内乙方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指标：第一年度上缴底数为每年二十万元人民币(无论完成财务产值多少都要保证)，第二年度上缴底数为每年二十五万元人民币。第三年度及以后上缴底数为每年三十万元人民币在经营年度第一个月十日前上缴给甲方。

3、合约履约率:合同履约率为100%。质量、安全指标：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2%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0‰以下。

六、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在海南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并办理“省外建筑企业入琼分支机构备案”和中标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负责提供乙方在海南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总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乙方在海南省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为乙方办理投标所临时需要的各种证明。由于海南省住建厅规定不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及招揽工程和签定任何合同，分公司承接的项目总报总公司备档总公司及时配合乙方签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2. 按照海南市场需求要为乙方在海南开立甲方一般转账账户，以便缴纳海南地方营业税、收支工程款和及时进出投标保证金，方便乙方财务人员使用在海南开立的一般账户银行印签章。乙方没有项目投标和无工程实施时，印章交甲方保管。

3. 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的基本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及时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应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4. 甲方应办理乙方要求开具的“外出经营税收活动管理证明，税收外经证”，除印花税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甲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税收费用。如果项目业主要求在工程所在地开具完税证明，则全部税收有乙方缴纳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甲方在项目完工时验收乙方完税证。

5. 根据中标内容甲方应开具银行保函的：a.现金保函，乙方与甲方协商现金比例。b.合同履约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现金担保不能超过保函额度的20%现金。

6. 甲方委派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在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帮助指导督促，如发现乙方在施工及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责令限期改正或停工。有必要时甲方可以参加乙方负责的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乙方职业技能培训，办理岗位证书，如果乙方需要为工程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手续。

七、乙方职责：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管理制度，充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负责人变更，各种备案和每年的年检工作。

3、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4、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办理上述范围内有关手续费用支出，以及因违犯其规定导致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5、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务院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之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

6、乙方承包经营的合同，原则上由乙方自己签订，若确需甲方法人签订的，乙方邮寄到甲方或邀请甲方法人到乙方承包项目所在地与业主签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分公司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应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办公设备和交通车辆，工程机械等一切开支经费均由乙方出资购置。

7、乙方对分公司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具有对分公司的人事任免权。制定各部门、各管理人员的责任、工作流程，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积极培养引进人才，特别是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才。为使分公司发展正规化，制度化，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的质量认证体系规范要求，逐步实现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标准化。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违反法律，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按时缴纳给总公司管理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3、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及下属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法律诉讼，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乙方进行诉讼，甲方协助乙方保护乙方的利益，因提供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待诉讼结束后由具体责任方承担。

九、合同终止结算：

1、乙方承包经营期届满，双方未续签承包经营协议，则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由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协商解除，乙方应无条件移交由甲方承办的所有资料，甲方及时将乙方资金归还到乙方指定账户。分公司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名下的实有财产均为属乙方所有，甲方以无形资产做为出资方式投资，实有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结算时分公司实有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及其所属项目部的工程款，工程借款和用上述款项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属于乙方财产。

十、其他：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预付给甲方十万元承包经营费定金，待甲方办理完毕成立分公司及各种入琼各种备案手续为乙方在海南设立总公司一般转帐帐户后，三日内将第一年度年承包费的余款转入总公司基本账户，甲方为乙方开具经营年度承包经营费用收据。本协议乙方领取《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设立总公司一般收支转帐帐户乙方能正常使用开展投标业务并向甲方缴纳年承包费用后合同生效。

十一.附件：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签字(加指印) 法人签字(加指印)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